

濮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濮阳县 1#3#5#7#9#标准厂房房屋征收决定的 公 告

《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濮阳县 1#3#5#7#9#标准厂房房屋征收决定》已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县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濮阳县 1#3#5#7#9#标准厂房房屋征收决定》



2021 年 5 月 12 日

濮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濮阳县 1#3#5#7#9#标准厂房 房屋征收决定

为加快县城建设步伐，完善城市功能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按照濮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濮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濮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濮阳县国民经济和发展计划，现就濮阳县 1#3#5#7#9#标准厂房房屋作出征收决定：

一、征收范围

濮阳县长庆路、铁邱路交叉口东北角 1#3#5#7#9#标准厂房院内的土地、建筑物及地上其他附着物。

二、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

本次房屋征收主体为濮阳县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濮阳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组织征收范围内土地、房屋的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被征收人

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和房屋所有权人为被征收人。

四、选取评估机构

自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内，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评估机构；协商不成的，按照多数被征收人的意见确定评估机构；仍不能确定的，采用随机选定的方式确定并予以公示。

五、征收补偿签约期限、地点

征收补偿签约期限及地点由项目指挥部另行公示通知。

六、征收与补偿

按照《濮阳县 1#3#5#7#9#标准厂房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执行。

七、其他

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本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征收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濮阳县 1#3#5#7#9#标准厂房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附件：

濮阳县 1#3#5#7#9#标准厂房房屋 征收与补偿方案

为加快县城建设步伐，提升城市形象，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县城经济，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政府决定实施濮阳县 1#3#5#7#9#标准厂房房屋征收与补偿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县县城建设总体规划的需要和濮阳县 1#3#5#7#9#标准厂房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征收与补偿方案。

第一条：征收时间：自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第二条：征收范围：濮阳县长庆路、铁邱路交叉口东北角 1#3#5#7#9#标准厂房院内的土地、建筑物及地上其他附着物。

第三条：房屋征收主体与被征收人

（一）本次房屋征收主体为濮阳县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濮阳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负责组织征收范围内土地、房屋的征收与补偿工作。

（二）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和房屋所有权人为被征收人。

第四条：房屋征收对象及补偿内容

（一）**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及其地上附着物；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收回。

（二）**补偿内容**

- 1、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部分；
- 2、构筑物、装修及其他附着物补偿；

3、其它补助和奖励。

第五条：被征收房屋的各项认定

（一）被征收房屋权属的认定

被征收房屋权属以房产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件、其他合法批准文件或已生效的司法文书为准。

（二）被征收房屋面积的认定

土地、房屋面积以相关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和权属档案的登记为准。

第六条：房屋征收与补偿

（一）补偿方式

因房屋征收后不再建设标准厂房，故本次被征收房屋只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二）补偿标准

征收范围内所有的建筑物及地上其他附着物，按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补偿。

被征收范围内土地按照国土部门提供的基准地价补偿。

（三）奖励办法

企业由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15日内签订协议并经验收合格的，一次性给予房屋评估价值5%的奖励。

（四）其他补助

搬迁、停业等补助按照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予以补偿。

第七条：征收与补偿协议的签订

（一）征收与补偿协议签订的当事人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人。

（二）所有权人未到场的，必须凭所有权人的合法委托手续签订协议。

（三）征收设定抵押房屋的，被征收人签订协议 15 日内，不能提前清偿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征收部门应按照评估价值相当于债权担保部分的货币补偿金额向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提存。

（四）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签订时，被征收人应将被征收房屋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证件一并缴回，有关部门及时办理注销。

（五）为确保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被征收人必须保证被征收房屋的权属清楚且无任何债务情况，在协议签订前后若发生权属、债务及其他影响房屋征收的问题，被征收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房屋征收与补偿款支付方式

在被征收人签订协议并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由一次性给付。

本次征收相关补偿费用，只针对被征收人给付。生产经营者承租被征收房屋，要求相关补偿费用的，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与被征收人分配；没有约定的按照公平原则参照本方案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或仲裁解决。

给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依据被征收人提供账户，由银行按数据转账拨付被征收人，但给付前必须由被征收人确认账户和数据信息。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一）在征收补偿实施过程中，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

对评估报告有疑问的，由出具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作出解释和说明。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书面提出复核评估申请，并指出评估报告存在的问题。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濮阳市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房屋征收评估、鉴定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但鉴定改变原评估结果的，鉴定费用、复核评估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被征收人对补偿仍有异议的，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争议，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规定执行。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征收部门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征收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自接到补偿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征收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四）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后拒不履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拒不搬迁的，由征收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申请濮阳县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仲裁生效后，由征收部门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第十条：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本方案由征收部门负责解释。